

新城國小「教室平板兼筆記電腦」使用說明

資訊組

一、本案原由說明：(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，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60250976 號)

1. 為因應傳統教室資訊媒體設備進行更新效能服務，透過教育現場教師接受性、設備整合合理性及隨身載具連動便利性，鼓勵教師參加共學社群發展課堂「深度學習」，研發本位化教學與課程之工具與機制。
2. 本案係建置學校智慧教室之「整合式高效能課堂教學場域」，補助每間普通班教室 1 台高階平板兼筆記電腦(含 acer 平板、磁吸式鍵盤、acer 無線滑鼠、acer 觸控筆、收納包)及 1 個無線投影棒(EZCASTPRO)(本校共補助 13 台，含普通班 12 班教室，以及 1 班集中式特教班教室)。

二、相關使用說明如下，**請老師詳閱**：

1. YOUTUBE 觀看安裝設定連結如以下方式：

(1)本案平板透過「無線投影棒」與「顯示器」之連結教學影片，

<https://youtu.be/hZc5lnCo4XU>。

(2)本案平板透過「無線投影棒」與「投影機」之連結教學影片，

<https://youtu.be/5Jvw21sedME>。

2. 每台「平板電腦」與「無線投影棒」皆有資訊組編號，且連接時有獨立的金鑰，請勿與其他教室的平板電腦設備交互使用或混淆。
3. 「觸控筆」、「無線滑鼠」容易遺失，請務必妥善保管使用。
4. 此設備為補助教室用平板電腦，故不可作為導師個人單獨使用。
5. 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；請勿任意刪除系統或下載非法軟體。
6. 保管人在歸還或移交平板電腦前，應將個人資料或具個資之檔案清除，資訊組不負責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。

三、「保管使用」與「損壞處理和賠償」說明如下，**請老師詳閱**：

1. 保管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碰撞毀損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
2. 不可拆卸平板電腦(含配件)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3. 請勿將平板電腦交由學生使用，以避免發生損壞或遺失狀況而衍生之賠償問題。
4. 保管人應本著珍惜資源、愛惜公物之精神使用設備，如有問題請立即向資訊組反應。
5. 使用平板電腦發生故障時，應將平板電腦立即交給資訊組，由資訊組統一報修。
6. 平板電腦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維修費用由使用人全額賠償。平板電腦若不慎遺失，保管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
承辦人：

資訊組 李宜蓉

主任：

整務 葉又寧

校長：

校長 張世璿